

##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函

地址：97252 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 62 號

承辦人：高梅雲

傳真：03-8611185

電話：03-8612116 轉 405

電子信箱：shlin37@nt.shlin.gov.tw

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秀鄉托字第 10100103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召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說明會」會議紀錄內容貳、案由一：說明六略以「.....是以，幼照法施行前已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之人員，得繼續原契約並支領原薪資。.....」限制上開人員調整薪資權益釋疑案，如說明，敬請核示以資遵循，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8 日臺國（三）字第 1010096587 號函暨會議紀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相關子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請示辦理。
- 二、為本所鄉立托兒所現有僱用之臨時人員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前已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每年 2 次考核紀錄供本所續聘及調薪之參考依據。依前揭主旨會議紀錄內容說明，本所鄉立托兒所現有僱用之臨時人員「.....，得繼續原契約並支領原薪資。.....」。薪資是否可以依勞動基準法規範圍調整或調高，敬請核示。另查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5 條第 6 項僅規定上開人員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按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另同法第 25 條「雇主對勞工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之待遇。工作相同、效率相同者，給予同等之工資。」。是以，本所調整工資（薪資）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應尚符



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5 條第 6 項規定，特此敘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所鄉立托兒所

鄉長 許 淑 銀

